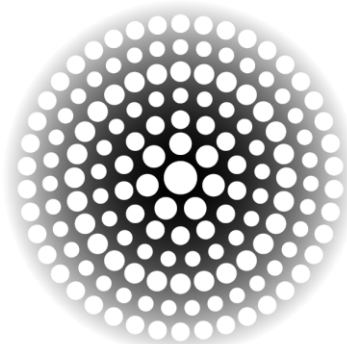




稅務快遞

行政院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草案

行政院院會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8 條草案，主要內容除恢復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外，此次另為能優化新創投資環境，行政院增訂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且交易時設立未滿 5 年之台灣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排除適用；有關台灣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申請核定期限、程序、應檢付文件、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預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勤業眾信觀點

為促進新創產業發展，本次行政院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草案較財政部預告條文，增訂給予**個人**出售設立未滿 5 年內之特定台灣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出售損益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提醒投資人注意，**營利事業出售未上市櫃高風險新創事業股票之利得仍要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因此，個人欲投資符合規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應評估個人直接投資或透過營利事業間接投資，對未來資本利得或股利所得的稅負影響，再規劃合適的投資架構。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陳惠明執業會計師

thomasche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

吳弘傑經理

kentwu@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 "Deloitte 聯盟") 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0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